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乞」在閩語中的演變

吳瑞文
中央研究院

提要

本文從歷史語法的角度，探討「乞」在現代閩語方言中的演變，說明「乞」在閩語中具有的功能，包括實詞語義及功能詞用法，並嘗試從方言比較的角度建構「乞」在閩語語法史上的語法演變。根據漢語歷史文獻，「乞」有乞求義跟給予義兩個方向不同的動詞用法，並透過四聲別義的手段來區別。從現代閩語方言看來，閩東方言及局部閩南方言使用「乞」作為被動標記。本文結合早期閩語書面材料及實際調查所得的語料，探究「乞」在閩語中的音韻、詞彙及語法演變。本文的結論如下：1. 音韻方面，「乞」在共同閩語中的語音形式為 *k^hit7，只有入聲而沒有去聲。2. 詞彙方面，閩語的「乞」同時存在乞求義與給予義兩種實詞用法。3. 就語法演變而言，閩語被動標記「乞」的虛化途徑是：給予義→容讓義→被動標記。

關鍵詞

閩語、乞、被動標記、語法化、歷史語言學

1 前言

本文從歷史語法的角度，探討「乞」在現代閩語方言中的演變，說明「乞」在閩語中具有的功能，包括實詞語義及功能詞用法，並嘗試從方言比較的角度建構「乞」在閩語語法史上的語法演變。

根據《廣韻》，「乞」有以下的記載：

乞 求也。去訖切。(臻攝開口三等迄韻溪母字)

乞 與人物也。去既切。(止攝開口三等未韻溪母字)

從反切來看，文獻中載錄乞有入聲與去聲兩個讀法，語義也有所不同。根據目前學界對閩語的調查與描寫，閩語中的「乞」大抵都是入聲，並沒有去聲一讀的反映。

根據我們的了解，已經有不少學者對於閩語中「乞」的語法化現象有所措意，並提出重要的觀察與解釋。由於閩語中對「乞」的研究主要集中於閩南，以下我們擇要介紹閩南語中和「乞」字有關的若干研究成果。¹

* 本文初稿曾於2013年8月11-13日於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舉辦之「慶祝紀念李方桂先生中國語言學研究學會創立十周年2003-2013：李方桂學會青年學者研討會」上宣讀，得到與會學者重要的意見與回饋，特此致謝。另外感謝兩位不具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讓本文得以有更周延的思考。本文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閩東方言介詞比較研究—方言語法史的觀點】(NSC 101-2410-H-001-091-MY3)的部分研究成果。

1 底下主要介紹閩南語中和「乞」有關的語源考證及其語法功能的研究，至於閩東方言「乞」的相關研究以及「乞」在漢語書面文獻上的表現，將分別在下文第2節與第3節中說明，茲不列述。

李如龍(1996: 162-166)對泉州方言給予義的動詞提出方言與文獻的觀察，他指出從嘉靖刊本《荔鏡記》這類歷史文獻上來看，泉州方言「給予義」動詞早期的說法是「乞」而非現代泉州方言中的傳 $t\eta_2$ 、度 $t^h\eta_5$ 或與 $h\eta_6$ 。²李如龍已經注意到「乞」在戲文中用作給予義動詞和被動式介詞，不過未曾深入介紹。

連金發(Lien 2002)則根據明刊戲文《荔鏡記》，對「乞」的用法和句式結構有相當深入的描述和分析。就《荔鏡記》來看，當時的「乞」有以下幾種結構表現：

(1)	S-V-O ₁ -乞-O ₂	打手指乞你
(2a)	S-O ₁ -V-乞-O ₂	只一包銀錢提乞伊
(2b)	S-V ₁ -O ₁ -乞-O ₂ -V ₂	我買物乞你食
(2c)	S-V ₁ -乞-O ₂ -V ₂	我掃乞你看
(2d)	S-乞 _v -O-V	(鏡)乞伊磨
(2e)	S-乞 _{prep} -O-V	乞五娘打

其中(1)、(2a)、(2b)的乞都是給予義的動詞，(2c)和(2d)的乞則是容讓義的動詞，(2e)的乞則是引介施事者的介詞。此外，連文對於被動標記「乞」 k^hit_7 和「與」 $h\eta_6$ 在現代閩南次方言中的分布有所說明，整體而言，潮汕方言用「乞」 $k^h\eta_7$ 或其變體 k^he_7 ，泉州系統的方言用 k^hit_7 或其弱化的變體 k^hi_3 。連文提到，廈門話表示被動不用「乞」 k^hit_7 而用「與」 $h\eta_6$ 。我們翻檢《廈門方言詞典》(周長楫1998: 355)，在「乞」 k^hit_7 詞條找到下列用法：介詞，可與互($h\eta_6$)連用。例如：~互人笑甲喙齒落、~少了一個上標送氣符號 h 伊騙去、杯仔~偷去。這些資料顯示廈門話不僅可以用「乞」 k^hit_7 為表被動的介詞，還可以和「與」 $h\eta_6$ 結合形成複合介詞「乞與」，³甚至可以省略其後的施事論元。

曹茜蕾、貝羅貝(2007)以 *Doctrina Christiana* 和《荔鏡記》兩種歷史文獻為基礎，考察近代閩南語的分析型致使結構，包括：「乞」字式、「使」字式和「賜字式」，並認為這三種結構來自三種不同的語義類型。該文提到，「乞」有兩種語法化途徑：

實義動詞乞 > 與格介詞

實義動詞乞 > 致使動詞 > 被動標記

他們的觀察建立在早期文獻的解析上，並對「乞」的語法化途徑提出相當重要的假設。需要注意的是，曹、貝兩位的文章中，對於乞的實詞動詞內涵並未加以界定，

2 臺灣閩南話中表示給予義的動詞 $h\eta_6$ ，梅祖麟(2005)考訂其本字為「與」。另外，閩南語泉州系統的方言表示給予、被動介詞的成分是 $t^h\eta_5$ ，這一用法見於Douglas(1990: 562): $th\eta_5$ [= $t^h\eta_5$] [R.su, to bestow; to give], (Cn.), =A. $h\eta_6$. (= $h\eta_6$), to give; to cause; sign of the passive in many phrases. $th\eta_5$ -i-phah, to be struck by him. 另外，林連通 (1993:106、262)收 $t^h\eta_5$ ，用作被動介詞，並寫作與；然而也有學者(李如龍1997:124)將 $t^h\eta_5$ 的本字定為「度」。從語音反映來看， $h\eta_6$ 與 $t^h\eta_5$ 之間可以有好些假設，關鍵在於這兩個形式是否同源。整體而言，臺灣用 $h\eta_6$ 而不用 $th\eta_5$ ，為謹慎起見，本文接受梅祖麟的說法，以「與」為 $h\eta_6$ 之本字。本文之焦點在於「乞」的演變，「 $t^h\eta_5/h\eta_6$ 」之間的種種問題暫時保留。

3 臺灣閩南語也存在「乞與」這個複合介詞，但如同連文所說，這個形式常常被誤認為「去與」。

換句話說，他們並未指出演變為與格介詞、被動標記的乞究竟是來自乞求義的乞或給予義的乞。

劉秀雪(2008)曾根據書面文獻與現代方言，透過句式分布的差異探討閩南語中「乞」和「與」的用法。劉文的結論認為，「乞」和「與」在使用上相當不平衡。以「乞」和「與」(予、度)並用的閩南方言而言：金門閩南話「被動乞」和「給予、使動標誌與」存在句式上的分工；泉州話被動句型使用「乞」，而給予、使動句型則用「予」或「度」。閩南潮汕話「乞」用得相對普遍，比例上遠多於給予和使動用法。閩東福州話的「乞」在使動用法上有限制，而閩南廈門話則是「與」在被動用法上有限制。劉文指出，「乞」在被動用法上的普遍率高於使動用法，相對地，「與」在使動用法上較為普遍。歸納以上的看法，劉文主張「與」的語意演變途徑是由「給予」到「使動」，進而衍生出「被動」；至於「乞」則主要是以「乞討(遭受)」意，直接衍生出「被動」用法。

陳崧霖(2013)的博士論文從共時(synchronic)與歷時(diachronic)兩個層面探討漢語中帶有「吃」(喫)與「乞」被動句式的方言語法及歷史語法現象。陳文的內容涵蓋了音韻變遷、跨語言觀察、雙賓結構理論框架及被動標記的歷史成因。就閩語的被動標記「乞」而言，陳文主張「乞」作為被動標記的用法是由索求義發展而來。

整體看來，學界對於「乞」的文獻考察及方言比較已經有相當好的研究基礎，並對「乞」在閩語中的語法化現象有相當重要的觀察。在這樣良好的基礎上，我們預計對下列問題進行更深入的探究：

1. 根據早期19世紀閩南語書面材料及實際調查所得的語料，詳細說明閩語次方言中「乞」的語義及語法功能。
2. 參照漢語語法史中「乞」的詞彙演變，說明「乞」在書面文獻中的用法。
3. 結合閩語音韻層次及漢語語法史的知識，綜合地探究閩語「乞」的語音表現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

關於第1點，在方法論上需要進一步的說明。首先，將19世紀閩南語書面材料與現代方言語料放在同一個平面比較，這個辦法是否妥當？以19世紀的閩南語材料與我們最近在閩東調查的資料相比，時代上固然有落差，然而其語料性質基本上都是方言，而非漢語歷史文獻。其次，不同地區是否有同一時代的現代方言語料可以一起比較？就時代性而言，閩東方言也有19世紀的材料，如R. S. Maclay與C. C. Baldwin於1870年編著的*The Alphabetic Dictionary in the Foochow Dialect* (《福州方言拼音字典》)以及C. C. Baldwin於1871編寫的*Manual of the Foochow Dialect* (《榕腔初學撮要》)。以比較閩東方言觀之，這些材料與現代福州方言比較自有其歷時意義，不過對於瞭解福州以外的閩東方言乃至於整體閩語的發展則作用不大。⁴本文的觀察對象是「乞」在閩語中的表現，因此結合不同時期而方言性質相同的語料，不但能擴大個別方言比較的時、空範圍，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比較研究增進我們的認識。

在進入討論之前，先交代本文的音標標注方式。本文內文同源詞例及例句均以國際音標標注，聲調則一律標寫調類。對應關係為：陰平-1、陽平-2、陰上-3、陽上-4、陰去-5、陽去-6、陰入-7、陽入-8。標注語法例句時也標注調類不標調值，輕聲字標為0。

本文的安排如下：第1節前言。第2節探討閩語中「乞」的語義及語法功能，主要考察對象為閩南汕頭方言及閩東寧德方言。第3節考察漢語語法史上「乞」的表現。第4節從歷史文獻及音韻層次兩方面說明「乞」在閩語中的時間層次。第5節是結論。

4 陳澤平(2010)的專書已經利用《福州方言拼音字典》以及《榕腔初學撮要》這兩部材料，分別探討福州方言自19世紀到現在的音韻、詞彙及語法變化，可以參看。

2 「乞」在現代閩語中的語義及語法功能

本節主要根據傳教士文獻材料及田野調查所得，描寫「乞」在現代閩語次方言中的語法功能，並比較不同次方言間「乞」這個成分在語法功能上的異同。從地理分區來看，福建省的閩語至少可以分為閩南、閩東、閩北、閩中、莆仙五區。(李如龍1997: 83)本文涉及的閩語次方言是閩南和閩東，理由是：就「乞」作為動詞與被動標記而言，主要分布在上述這兩個閩語次方言區。⁵至於其他三個方言區的情況是：(1)莆仙方言位處閩南與閩東的交界，根據陳章太、李如龍(1991)的報導，被動句標記也是用「乞」；若我們能解釋閩東與閩南的現象，基本上也就能夠解釋莆仙的表現。(2)閩中三明方言的被動標記用「替」[tʰe5](吳瑞文2013)而不用「乞」。(3)閩北建甌方言的被動標記用[na8]，語源不清楚，但從音韻形式上看來顯然也不會來自「乞」。

2.1 閩南方言的「乞」

閩南方言內部還可以細分為泉州、漳州與潮汕三類次方言。就被動標記的形式來看，潮汕系統的方言多數使用「乞」。泉州系統的方言則有的使用「乞」(金門)，有的使用「與」(廈門)，有的使用「傳」或「度」(泉州)，甚至使用複合介詞形式「乞與」(臺灣閩南語)。⁶至於漳州系統則多數用「與」而不用「乞」。本文關注的焦點是「乞」的語法化演變，由於潮汕系的方言資料豐富而且形式上相對單純，就這個議題而言相較於其他閩南方言更具代表性，因此以下我們的討論便聚焦於此。

汕頭方言屬於閩南語中潮汕系的方言，該方言有1883年M. A. Fielde紀錄的汕頭話音義辭典，這是距今一百三十餘年的早期汕頭方言材料，係以羅馬拼音標注並有英文對譯，相當具有價值。根據我們的觀察，從這份材料中，可以知道汕頭方言「乞」既有實質語意的動詞用法，也有虛化之後的介詞用法。底下根據Fielde的材料一一說明：

2.1.1 閩南方言「乞」的動詞用法

以動詞而言，汕頭方言的「乞」有三種用法，第一是作為乞求動詞，第二是作為給予動詞，第三則是作為容讓或使役動詞。該書對「乞」的釋義如下：

乞 khut To beg; to ask alms; to entreat humbly
 乞 khut To allow one the opportunity; to give; to afford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Fielde 將乞求義的khut寫作「乞」，而將給予義的khut寫作「給」。從音韻地位而言，給的反切是居立切，中古為深攝見母緝韻入聲字，在汕頭方言應當讀為kip而不會讀為khut。⁷從音韻對應上，我們認為表示給予義的khut也是「乞」。換言之，汕頭方言的「乞」同時有「乞求」與「給予」兩個在施受方向上相反的語義。

底下舉例說明「乞」作為動詞的三種用法：

5 當然，不能排除莆仙方言或許另有特別的演變，這需要從事實際的田野調查。

6 陳崧霖(2013:25-37)對「乞」、「與」和「乞與」在閩語中的地理分布有詳細的說明，可以參看。

7 在《汕頭辭典》頁252也確實收錄了給kip, to supply; to provide what is necessary; to give out。從音韻對當關係來看,kip和khut不會是同源異形詞(doublet)。關於「乞」和「給」的關係，在書面文獻中也曾有學者注意到，請詳下文。

1. 乞求動詞

請看以下例句：

- (1) khut ciáh (p.329)⁸
乞 食
to beg for food.
- (2) cêk khùn khut t-kài lái khut cîⁿ(p.329)
一 群 乞 丐 來 乞 錢
a swarm of mendicants came asking alms.
- (3) khù nǐ^{oⁿ} hóⁿ chùi kò khut nek(p.149)
去 老 虎 喙 處 乞 肉
go to a tiger to beg a piece of meat.

從以上的用例來看，汕頭方言中作為乞求義的「乞」是一個標準的及物動詞，後面總是帶著所求取的名詞性賓語。

2. 給予動詞

汕頭方言中「乞」也可以做為給予動詞。請看以下例句：

- (4) àiⁿ khiêh khut i a m̄?[?](p.329)
愛 拿 乞 伊 也 不?
are you going to give him or not?
- (5) sêng piên cah lái khut ua (p.22)
乘 便 [帶] 來 乞 我
bring it along and give it to me at your convenience.
- (6) sang khut lú (p.265)
送 乞 汝
make you a present of it.
- (7) cêk jít kip nǎⁿ tang bí khut i (p.252)
一 日 給 兩 筒 米 乞 伊
give her a daily allowance of two measures of rice.
- (8) bōi nāng cheng khut i (p.15)
賣 農 情 乞 伊
to curry favor.
- (9) pàng tío seⁿ lô khut i (p.418)
放 條 生 路 乞 伊
give him some way of escape from death.

作為給予義的「乞」，就詞類而言也是一個及物動詞，在雙賓句中必然帶著一個賓語，而這個賓語必然是間接賓語。整體而言，就線性結構來看，在雙賓句中，「乞」可以直接與另一個動詞結合，造成[V1-V2乞-NP間接賓語]結構，也可以在兩個動詞之間放入直接賓語，造出[V1-NP2直接賓語-V2乞-NP3間接賓語]的結構。亦即：

8 khut ciáh 一詞也可以作為名詞使用，義同乞丐，例如 khut ciáh thau liah koi(乞丐偷掠雞)，參看p.260。

[NP1-V1-NP2直接賓語-V2乞-NP3間接賓語]
[NP1-V1-V2乞-NP3間接賓語]

從語義及結構上看，這兩個位置的「乞」都是動詞。⁹

3. 容讓動詞

請看以下例句：

- (10) *i m̄ hàuⁿ khut úa thóinⁿ* (p.329)
伊 毋 好 乞 我 睇
He will not let me see it.
- (11) *chú cē ngùn khut i pó thiàⁿ* (p.586)
取 些 銀 乞 伊 補 痛
took some money and give it to him to heal the hurt.
- bô khut nâng tah cía cie thiap* (p.50)
無 乞 農 [貼] 這 招 帖
do not allow people to stick bills here.
- (12) *maiⁿ khut nâng cai* (p.23)
[別] 乞 農 知
do not let anyone know.

做為容讓動詞的「乞」，其結構是[NP1-乞-NP2-VP]，NP2一方面是「乞」的賓語，一方面又是VP的主語。

2.1.2 閩南方言「乞」的介詞用法

請看以下例句：

- (13) *chhū khut huang phah tó khù* (p.560)
樹 乞 風 拍 倒 去
the tree has been blown down by the wind.
- (14) *i kái thau chah khut nâng thau pôiⁿ khù* (p.578)
伊 其 頭 插 乞 農 偷 拔 去
her head-ornament was slyly removed by someone
- (15) *i sǐ pēⁿ sí, m̄ sǐ khut nâng thài sí* (p.473)
伊 是 病 死，不 是 乞 人 治 死
he died of disease, not by violence.

汕頭話中作為介詞的「乞」，在[NP1-乞-NP2-VP]結構中，引介的是句中動詞詞組的施事者，相當於華語的「被」pe⁵，台灣閩南話的「與」h⁵6。¹⁰

9 曹茜蕾、貝羅貝(2007)將《荔鏡記》中「你揆落荔枝乞阮為記」中的「乞」分析為與格介詞，我們則將之視為給予動詞。

10 就引介施事者名詞組的介詞成分而言，汕頭話還可以使用「分」pun，例如：*i pun nâng khi hū*(伊分人欺負, he was imposed upon by people); *pun kuaⁿ hú* 這裡是否有空格？若有可以考慮刪除。*liah khù* (分官府抓去, seized by the magistrate)。

2.2 閩東方言的「乞」

關於閩東方言，陳澤平(1998)曾以福州方言為例，有詳細的描寫。陳澤平指出，福州方言中有一個兼具實詞與虛詞功能的 $k^h\text{ø}y\text{?7}$ ，其語源來自《廣韻》臻攝開口三等入聲「去訖切」的「乞」。 $k^h\text{ø}y\text{?7}$ 在福州方言中的用法包括：1.動詞義的討取和給予。2.介詞義：(1)交付、傳遞的接受者。這裡的接受者相當於間接賓語，在句法結構中可以有兩個位置，一個是直接放在謂語動詞之後，也就是[NP1-V-乞-NP2_{間接賓語}-NP3_{直接賓語}];另一個則是放在直接賓語之後[NP1-V-NP2_{直接賓語}-乞-NP3_{間接賓語}]。(2)引進受益者；(3)在被動句中引入施事，相當於普通話的「被」。(4)「乞-我」用於謂語動詞前，形成很不客氣的命令句。

觀察以上陳文的描寫，我們可以知道，福州方言的「乞」 $k^h\text{ø}y\text{?7}$ 除了動詞義之外，還可以作為介詞引進接受者、受益者與施事者。其中引進接受者的「乞」若照上文的分析，仍然可以視為「給予義」的動詞。引進接受者的「乞」則與汕頭方言的「乞」有相同的語法功能。引進受益者的「乞」是福州方言發展出來的特殊用法；就閩南方言來看，引進受益者的介詞是用「共」而非「乞」。¹¹至於「乞我-VP」作為不客氣的命令句，應當是由引進受益者介詞的「乞」進一步發展出來的。

福州方言屬於閩東方言南片，從陳文的描述中似乎看不到「乞」作為「容讓」動詞的用法，不大清楚具體情況如何。不過根據我們對閩東北片方言的實際田野調查所得，北片的寧德、柘榮、福安等方言也存在「乞」這個多義詞，而在語法功能上與福州不全然相同。底下以閩東北片寧德方言為例，對「乞」的語法功能加以說明。

2.2.1 閩東寧德方言「乞」的動詞用法

寧德方言的「乞」可以用作動詞和介詞，而且存在兩種語音形式：當用作乞求義動詞時，讀為 $k^h\text{œ}\text{?7}$ ，主要元音是一個前央圓唇元音 $/\text{œ}/$ ；而當用作給予義動詞及被動式介詞時，則讀為 $k^h\text{i}\text{?7}$ ，主要元音是前高展唇元音 $/i/$ 。福州方言則沒有這種語音區別，不論是乞求義或給予義乃至於被動式介詞，都是 $k^h\text{ø}y\text{?7}$ 。這個現象是否代表「乞」在寧德方言中存在 $k^h\text{œ}\text{?7}/k^h\text{i}\text{?7}$ 這樣的同源異形詞？或者是由於語義不同，而在語音上形成區別？後文論及音韻對應時將進一步探討。底下先來觀察寧德方言「乞」在詞彙及語法層面上的表現。

1. 乞求動詞

請看以下例句：

- (16) a1 kok7 ka?7 nœŋ2 k^hœ?7 ao sia?8
阿國合農乞下食
阿國向人乞討著吃
- (17) i1 mɔ2 saŋ1 kian3, i1 kian3 si7 k^hœ?7 eio
伊無生囡，伊囡是乞其
他沒生小孩，他小孩是抱來的
- (18) a1 peŋ2 ka?7 ua3 k^hœ?7 sɔ?8 tsie?7 ki1
阿平合我乞蜀隻雞
阿平向我要一隻雞

11 台灣閩南語的「共」既可以引介受益者，也可以引介受損者，例如可以說a1 miŋ2 ka6 a1 iŋ1 sue3 sã1 阿明共阿英洗衫(阿明給阿英洗衣服)，其中阿英是受益者。而在a1 hai3 ka6 a1 bi3 sia3 m7 tio?8 khi5 阿海共阿美寫不著去(阿海給阿美寫錯了)中，阿美是受損者。可見閩南語的ka6是個引介受影響者的標記。

以上的「乞」 $k^{h}\text{œ}ʔ_7$ 都是「求取」、「索求」的意思，至於「乞丐」一詞則說 $k^{h}\text{œ}ʔ_7$ $\text{sia}28$ (乞食)，整個結構用作體詞成分。

2. 給予動詞

請看以下例句：

- (19) $\text{i} \text{ p}\text{ɔ}\eta_1 \text{ tsy}_1 \text{ t}\text{ɔ}2 \text{ k}^{h}\text{i}ʔ_7 \text{ ua}_3$
 伊 幫 書 掏 乞 我
 他把書拿給我
- (20a) $\text{i} \text{ t}\text{ɔ}2 \eta\text{ou}_3 \text{ lak}8 \text{ lei}2 \text{ k}^{h}\text{i}ʔ_7 \text{ ua}_3$
 他 掏 五 粒 梨 乞 我
 他拿五個梨子給我
- (20b) $\text{i} \text{ t}\text{ɔ}2 \text{ k}^{h}\text{i}ʔ_7 \text{ ua}_3 \eta\text{ou}_3 \text{ lak}8 \text{ lei}2$
 他 掏 乞 我 五 粒 梨
 他拿五個梨子給我
- (21) $\text{a}1 \text{ l}\text{e}6 \text{ t}\text{ɔ}2 \text{ s}\text{ø}ʔ_8 \text{ pa}_3 \text{ p}\text{e}ʔ_7 \text{ tsy}ʔ_7 \text{ k}^{h}\text{i}ʔ_7 \text{ ua}_3$
 阿 麗 掏 蜀 把 筆 借 乞 我
 阿麗拿一支筆借給我
- (22) $\text{i} \text{ p}\text{ɔ}\eta_1 \text{ t}^h\text{u}_5 \text{ tsu}1 \text{ k}^{h}\text{i}ʔ_7 \text{ a}1 \text{ p}\text{e}\eta_2$
 伊 幫 戊 租 乞 阿 平
 他把房子租給阿平

從以上例句來看，寧德方言中給予義的「乞」 $k^{h}\text{i}ʔ_7$ 所構造出的[乞-NP_{間接賓語}]結構同樣有兩個位置：1.可以出現在謂語動詞後，之後再接直接賓語；2.可以放謂語動詞組[V-NP_{直接賓語}]之後。

3. 容讓動詞

請看以下例句：

- (23) $\text{i} \text{ t}\text{ɔ}2 \text{ \text{e}}_2 \text{ k}^{h}\text{i}ʔ_7 \text{ ua}_3 \text{ sei}_5 \text{ s}\text{ø}\eta_6$
 他 掏 鞋 乞 我 試 頒
 他拿鞋讓我試穿
- (24) $\text{k}^{h}\text{i}ʔ_7 \text{ i} \text{ k}^h\text{y}_5 \text{ sei}_5 \text{ siao}$
 乞 伊 去 試 蜀 下
 讓他去試一試
- (25) $\text{ua}_3 \text{ k}^{h}\text{i}ʔ_7 \text{ kian}_3 \text{ \text{ɔ}}_8 \text{ i}\eta_1 \text{ \eta}y_3$
 我 乞 囡 學 英 語
 我讓孩子學英語
- (26) $\text{mu}\eta_2 \text{ k}^h\text{au}_3 \text{ m}\text{ɔ}2 \text{ k}^{h}\text{i}ʔ_7 \text{ n}\text{œ}\eta_2 \text{ t}\text{e}\eta_2 \text{ tshia}1$
 門 頭 無 乞 農 停 車
 門口不讓人停車

與汕頭方言相同，寧德方言容讓義的 $k^{h}\text{i}ʔ_7$ 引介的成分也是之後VP的施事者。

2.2.2 閩東寧德方言「乞」的介詞用法

請看以下例句：

- (27) a1 lɛ6 kʰiʔ7 lau3 kʰɛŋ2 ka3 ao
阿麗乞老犬咬了
阿麗被狗咬了
- (28) ua3 kʰiʔ7 a1 peŋ2 pʰiŋ5 kʰy5 saŋ1 uoŋ6 tɔy5 tsiŋ2
我乞阿平騙去三萬塊錢
我被阿平騙了三萬塊錢。
- (29) puŋ6 kʰiʔ7 i1 siaʔ8 tʰaʔ7 kɛʔ7 loo
飯乞伊食湯潔了
飯被他吃光了

以上例句中帶有「乞」的句子都是被動句，而且引介的名詞組成分都可以被省略。例如(29)可以說：puŋ6 kʰiʔ7 siaʔ8 tʰaʔ7 kɛʔ7 loo(飯被吃光了)。

2.3 小結

以上我們根據閩南汕頭方言和閩東寧德方言的材料，對「乞」在閩語中的語法功能進行描述。閩南、閩東兩個閩語次方言中「乞」的語義和功能可以列表如下：(表中我們列出台灣閩南語和福州方言作為參考)

表1 乞在閩南與閩東方言的用法

	動詞			介詞
汕頭	求取義 乞kʰət7	給予義 乞kʰət7	容讓義 乞kʰət7	被動介詞 乞kʰət7
臺灣	乞kʰit7	與hɔ6	與hɔ6	與hɔ6 乞與kʰit7 hɔ6
寧德	乞kʰœʔ7	乞kʰiʔ7	乞kʰiʔ7	乞kʰiʔ7
福州	乞kʰøyʔ7	乞kʰøyʔ7	乞kʰøyʔ7	乞kʰøyʔ7

3 漢語語法史上的「乞」

本節根據漢語歷史文獻的材料，觀察「乞」在文獻資料中的表現，進而說明文獻材料中「乞」的語義發展歷程。我們觀察的角度有兩方面：第一、在歷史文獻上「乞」作為實詞的用法；第二、在歷史文獻上「乞」是否有作為功能成分(被動標記)的表現。

3.1 乞的兩種動詞語義及其在文獻上的使用

從文獻來看，「乞」共有兩個反切，而值得重視的是，這兩個反切具有語義上的區別：入聲的去訖切意為「求取」，去聲的去既切意為「給予」。梅祖麟(1980/2000:328–330)已經指出，這兩個形式源自上古四聲別義的構詞法，入聲「求取」義的*k^hjət與去聲「給予」義的*k^hjəds構成音韻交替。從動詞的語義來看，原本的「內向動詞」(動作由外向內)加上*-s詞綴後構造出「外向動詞」(動作由內向外)。張敏(2011:157)曾分析過上古漢語「施受同辭」現象，並提出若干原則：1.同辭的「授受動詞」，內向者(「取」義者)無標記，外向者(「與」義者)有標記，孳乳的方向通常是「內向」>「外向」。2.「受」類動詞(「取」義)與「授」類動詞(「與」義)在概念結構與句法表現兩方面是不對稱的，前者帶「受事賓語」(直接賓語)後者帶與事賓語(間接賓語)。例如：¹²

- (30a) 假：取於人曰假，古雅切*krarh;與之曰假，古訝切*krars。
 假道於虞以伐虢。(《孟子·萬章》) [取義，帶受事]
 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左傳·成公二年》) [與義，帶與事]
- (30b) 貸：取於人曰貸，他德切*t^hək;與之曰借，他代切*t^həgs。
 問人之貸粟米。(《管子·問第二十四》) [取義，帶受事]
 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左傳·文公十六年》) [與義，帶與事]
- (30c) 借：取於人曰借，子亦切*tsjak;與之曰借，子夜切*tsjags。
 文願借兵以救魏。《戰國策·魏三》 [取義，帶受事]
 有馬者，借人乘之。《論語·衛靈公》 [與義，帶與事]

張敏進一步指出，「乞」由取義轉化為與義，造成其後的賓語由受事轉向為與事。例如先秦文獻有「乞食於野人」(《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其中「食」為直接賓語，與事賓語「野人」由「於」引介。到了東漢《漢書》有「買臣乞其夫錢」，乞接的是與事賓語「其夫」，直接賓語則沒有標記，透過語序表達。底下我們更詳細地考察「乞」的兩種動詞語義在漢語文獻材料上的使用。

3.1.1 乞求義

從文獻材料來看，上古時期「乞」普遍為乞求義，而且往往跟「與」字對舉使用。例如：

- (31) 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 (32) 冬，秦饑，使乞糴於晉，晉人弗與。(《左傳·僖公十四年》)
- (33) 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醢焉，乞諸其鄰而與之。」(《論語·公冶長》)

由以上例句可知，「乞」在上古漢語中的出現環境是[NP1-乞-NP2-於-NP3]，其中NP2是直接賓語，而以介詞「於」字引入間接賓語，這裡的間接賓語是指被求取的對象。(33)中的「焉」是一個介詞結構，相當於介詞「於」加上一個相當於「之」的「-an」。

12 例句皆根據張敏(2011:157)，其中例字之後的擬音是我們加上去的，基本上遵照李方桂(1980)的上古音系統，聲調標注則根據梅祖麟(1980/2000)，將上聲標為-h，去聲標為-s。

換句話說，「或乞醢焉」等同「或乞醢於-an」，「-an」複指文中的顯要論元微生高。¹³總的來說，先秦文獻中的「乞」都是乞求義。¹⁴而在東漢以後的文獻中，乞求義的「乞」相當常見，茲舉若干例證於下：

- (34) 晉公子重耳失國，乏食於道，從耕者乞飯。(東漢/論衡校釋/第十六卷/商蟲第四十九)
- (35) 趙咨，字文楚，東郡燕人，……躬率子孫耕農為養。盜嘗夜往劫之，咨恐母驚懼，乃先至門迎盜，因請為設食，謝曰：「老母八十，疾病須養，居貧無儲，乞少置衣糧，妻子餘物無所惜。」諸盜皆慚歎，跪曰：「所犯無狀，干暴賢者。」言畢奔走。(東漢/東觀漢記/卷十五 傳十/趙咨)
- (36) 齊惠生既在遠國，恐不吉反，遂禮神塔，乞求一驗，於是以指觸之，鈴即鳴應。得此驗，用慰私心，後果得吉反。(洛陽伽藍記/卷一 城內/卷五 城北/聞義里)
- (37) 葉含濃露如啼眼，枝嫋輕風似舞腰。小樹不禁攀折苦，乞君留取兩三條。(樂府詩集卷第八十一 近代曲辭三/白居易楊柳枝二首)

3.1.2 給予義

我們前文提到，就構詞法而言，「乞」的給予義乃是透過-s詞尾的音韻交替衍生出來的。然而讓人困惑的是，作為給予義的「乞」的用例在先秦文獻中基本上找不到確切的用例。針對這個現象，一個可能的情况是，先秦文獻與漢代之後文獻事實上是不同的語言基礎。簡言之，先秦通語在「乞」這個詞彙上構詞的手段接近消亡，因此在先秦文獻中「乞」都和「與」並列。至於稍後的東漢通語，在構詞上則還保留著「乞」的音韻交替手段。¹⁵江藍生(1989)指出，給予義的「乞」最早用例應當來自東漢時期，而且相較於先秦，東漢時期給予義「乞」出現的頻率相當高。例如：

- (38) 買臣駐車，呼令後車載其夫妻，到太守舍，置園中，給食之。居一月，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漢書·朱買臣傳》)
- (39) 趙勤，字益卿，劉賜姊子。勤童幼有志操，往來賜家，國租適到，時勤在旁，賜指錢示勤曰：「拜，乞汝三十萬。」勤曰：「拜而得錢，非義所取。」終不肯拜。(《東觀漢記·趙勤》)
- (40) 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師古曰：自乞謂與之也。乞音氣。(《漢書·田延年傳》)

以上諸例的乞都是用作給予義，其中(39)有唐人顏師古的註解，指出這類用法的「乞」都應當讀為去聲。東漢之後，文獻中也不乏以單音節形式出現的給予義「乞」。例如：

- (41) 惠開與希微共事不厚，以為隨其同上，不能攜接得還，意恥之，廄中凡有馬六十匹，悉以乞希微償責，其意趣不常皆如是。(《宋書·蕭惠開列傳》)

13 關於「焉」為合音詞的說法，最早係由Kennedy提出，梅廣(2005)則將之與「言」進行比較，提出一致的語法解析。

14 唐鈺明(1988)翻檢了詩、書、易、左、論、孟、墨、莊、荀、韓、禮記等，共得乞字57例，其中6例作專名，其他都是「乞求」義。

15 當然，我們也可以假設給予義「乞」在上古漢語文獻中失收。但以表給予的「與」字出現的頻率之高，前述假設實在不具說服力。

- (42) 南岸有數十畝菜園，守園人賣得錢二萬送還宅，元景曰：「我立此園種菜，以供家中啖爾。乃復賣菜以取錢，奪百姓之利邪。」以錢乞守園人。（《宋書·柳元景列傳》）
- (43) 乞人醬時，以新汲水一盞，和而與之，令醬不壞。（《齊民要術·作醬等法第七十》）
- (44) 寺內圖太子夫妻以子女乞婆羅門像。（《洛陽伽藍記·城北》）
- (45) 移梨付苑吏，種杏乞山人。自此逢何世，從今復幾春。（《樂府詩集》卷第七十八/雜曲歌辭）

除了以上以單音節形式出現的給予義「乞」字之外，東漢時期也開始出現「乞X」和「Y乞」這類複合化的雙音節動詞。表達給予義的「乞X」中，一般是使用「乞與」，從語義來看，這應當分析為一個同義並列複合詞。¹⁶例如：

- (46) 鄧弘收恤故舊，無所失，父所厚同郡郎中王臨，年老貧乏，弘常居業給足，乞與衣裘輿馬，施之終竟。（《東觀漢記·卷九傳四·鄧弘》）
- (47) 郝公大聚斂，有錢數千萬。嘉賓意甚不同，常朝旦問訊。郝家法：子弟不坐。因倚語移時，遂及財貨事。郝公曰：「汝正當欲得吾錢耳！」迺開庫一日，令任意用。郝公始正謂損數百萬許。嘉賓遂一日乞與親友，周旋略盡。郝公聞之，驚怪不能已已。（《世說新語·儉嗇》）
- (48) 義恭性嗜不恆，日時移變，自始至終，屢遷第宅。與人遊款，意好亦多不終。而奢侈無度，不愛財寶，左右親幸者，一日乞與，或至一二百萬，小有忤意，輒追奪之。（《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列傳》）
- (49) 江夏文獻王義恭，幼而明穎，姿顏美麗，高祖特所鍾愛，諸子莫及也。……高祖為性儉約，諸子食不過五醃盤，而義恭愛寵異常，求須果食，日中無算，得未嘗噉，悉以乞與傍人。（《宋書·江夏文獻王義恭列傳》）
- (50) 驕矜自言不可有，俠士堂中養來久。好鞍好馬乞與人，十千五千旋沽酒。（《樂府詩集·雜曲歌辭》）

至於「Y乞」則有「散乞」、「濟乞」、「持乞」、「賜乞」等。例如：

- (51) 梁商，饑年穀貴，有餓餒，輒遣蒼頭以車載米鹽菜錢，於四城散乞貧民。（《東觀漢記·卷十五傳十·梁商》）
- (52) 李順興，……好飲酒，但不至醉。貴賤並敬之，得人所施，輒散乞貧人。（《北史·李順興列傳》）
- (53) 出家人正應行道，何以為此二子妨廢道業？可持乞我，我等為養活。（善見律毘婆沙/序品第一）
- (54) 婆羅門子言：王今失國，當持何等以相濟乞？王便報言：彼國王來見募甚重，卿今可截我頭持往與之，在所求索皆可得也。（經律異相卷第二十六）

16 除此之外，文獻中亦不乏另一種「乞與」，這種「乞與」從文脈來看應分析為「求與」，相當於請求(某人)給予某物。例如：

胤弈棋之妙，超古冠今。魏擘犯令，以才獲免。父戮子宥，其例甚多。特乞與其微命，使異術不絕。（宋書/列傳/卷五十四列傳第十四/羊玄保）

這裡的「乞與」是「乞求(國君)賜與(褚胤)微命」，屬於連動結構，只是「乞」之後的名詞組可以省略。

(55) 五者一切使人行，若有所買不得施乞之。(大比丘三千威儀)

(56) 惟年六十，必有道心，聽朝賢選序，已有別詔。諸小小賜乞，及閣內處分，亦有別牒。(《南齊書》本紀/卷三 本紀第三/武帝)

這些「Y乞」都應當分析為複合動詞，「散乞」和「濟乞」相當於分給，「持乞」相當於拿給，「賜乞」相當於賜給。

總而言之，在東漢以後的漢語文獻中，「乞」的乞求義和給予義有不同的發展。乞求義的「乞」多以單音節形式出現，用法相當穩固。至於給予義的「乞」一般多有經師註解，或透過複合的手段凸顯其語義性質。

3.2 「乞」在漢語文獻中是否用作被動式標記

前文說明的是「乞」用作實詞的用法，本節則觀察漢語文獻中「乞」是否能夠用作被動式標記。關於這個問題，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主張，以下一一檢討。

張惠英(1989)聯繫現代漢語和書面文獻的表現，指出：1.在晚唐敦煌變文的材料中，「乞」用為給予義，而以「喫」表示被動。2.在明代《金瓶梅詞話》中，用「乞」或「吃」表示被動。3.在馮夢龍《山歌》中，用「喫」表示被動。問題癥結在於，用為給予義的「乞」在明代文獻消失了，而「乞」及其同音字「吃/喫」則成為表被動的標記。整體看來，張文主張：在晚唐時期，「乞」用作給予義，而後到了明代發展為一個被動標記，字形上除了「乞」之外，還可以寫作「吃」或「喫」。至於表給予義的「乞」，張文(1989:380、382)推測，由於明代文獻的編著者大概都因為對「乞」有著成見或不好的聯想而不能接受「乞」作為給予義，因此設法迴避掉了。張文(1989:382)更進一步指出：「『給』的晚起，正好承接了『乞(吃、喫)』表示給予、被動等基本用法，在普通話及書面規範語中，『給』完全取代了從《敦煌變文集》以來的『乞』」。總之，張文認為：就字形而言，「乞」和「給」是古今字的關係；就語法功能而言，給予義的「乞」有作為被動標記的用法，在字形上則有「乞」、「喫」與「吃」三種寫法。

關於「乞」是否存在表被動的功能，江藍生(1989)持不同的看法。江文全面考察了晚唐敦煌變文之後乃至明代的材料，江文指出，最遲不晚於北宋，在含有白話成分的資料中出現了一個新的表示被動的關係詞—「喫」，唐宋資料都寫作「喫」，到了元明則寫作「吃」或「乞」。江文指出：1. 這個新的被動標記「喫」(苦擊切，梗攝入聲開口四等)本義為食、啖，¹⁷從源頭來看，「喫」是由「食」衍生出「遭受義」，之後進一步發展為表示被動的標記，其語法化的過程是：吃食→遭受→被動。2.南宋話本、明代《水滸傳》、《金瓶梅詞話》等材料中的「喫」、「吃」、「乞」混用，這些材料的地理區域是山東、江蘇、浙江一帶，乃是反映了元明之際當地方言-t尾的吃、乞與-k尾的喫在語音上趨向一致的變化。換句話說，上述資料中的被動成分「乞」不是給予義的「乞」，而是「吃」(喫)的同音借字³。從語音上看，被動標記「喫」跟現代漢語中表示被動的「給」無關，「喫」並非「給」的前身。

根據以上的介紹，可以知道給予義的「乞」是否作為被動式標記，存在正面與反面兩種看法。¹⁸考量到音韻演變、語義發展及文獻用例，我們接受江藍生的意見，

17 「喫」字不見於《說文解字》正文，係五代徐鉉新附。宋本《玉篇》謂：「喫，啖也。」

18 這兩種看法在音韻上其實都有難以說得周全的地方。如果認為「乞」(臻攝溪母三等入聲開口字，去訖切。中古音^hkjət, 今音^{tc}hiɿ)是「給」(深攝見母三等入聲開口字，居立切。中古音^{kjəp}, 今音^{keiɿ})的前身，則由^{kh}jət何以或者演變為^{tc}hiɿ, 或者演變為^{kei}, 實在不容易解釋。如果認為「喫」來自梗攝溪母四等入聲開口字，苦擊切(中古音^{kh}iek), 則溪母字在官話中理應讀為顎化的^{tc}hi, 但今音讀為捲舌音

也就是明代文獻中表示被動標記的「乞」是由「吃食」義虛化而來，寫為「乞」是「吃」的簡化，而「吃」本身又是「喫」的省筆。換句話說，我們認為給予義「乞」在書面漢語的語法史上，始終未曾虛化為被動標記。

3.3 漢語文獻中「乞」的詞義變遷

根據以上兩節的說明與討論，本節總結漢語文獻中「乞」詞義變遷如下：

我們認為「乞」這個方塊字在文獻中之所以具有求取和給予兩個義項，根本的原因在於形態構詞手段的式微。我們相信，在遠古漢語階段「乞」是透過入聲與去聲音韻交替的方式來區別「乞」的動作方向，並且入聲的乞求義是詞根(*root*)，去聲的給予義是派生詞(*derivative*)。而就「乞」這個詞彙而言，被載錄於上古漢語文獻的主要都是詞根入聲「乞」，並且透過跟給予義的「與」並舉，以顯示語義內涵。

到了中古漢語初期(東漢時期)，文獻中開始大量地出現「乞」的給予義，而此時形態構詞手段既已式微，那麼只能由語句環境來判斷「乞」的具體語義。另一方面，隨著形態構詞衰微所造成的一詞多義，以及語音簡化所造成的同音異詞，為了使表達更為精確，漢語利用雙音節複合的手段來構造新詞，所以雙音節詞在中古漢語階段大量增加。(參看魏培泉2002、劉承慧2002)原先靠形態別義的「乞」也順應著這個趨勢，造出「乞X」和「Y乞」這類語詞：

乞求義「乞」：乞₁、乞求、求乞。

給予義「乞」：乞₂、乞與、濟乞、散乞、持乞、賜乞。

透過雙音節複合的手段，「乞」於中古漢語階段開始出現了兩種語義上相反的動詞用法，一類是乞求(內向動詞)，一類是給予(外向動詞)。

然而，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就文獻上來，乞的「給予義」流行的時間相較於「乞求義」短暫的多。孫玉文(2007:272)指出「乞」的給予義用法到了宋代之後逐漸消失，證據是南宋詩人袁文在《甕牖閑評》提及詩家用「乞」當有去入兩讀，並各舉兩詩為例。這個現象本身說明，六朝經師以來的兩讀傳統在宋代詩人寫詩時已經未必能了解，袁文是根據經學傳統，指出詩家用「乞」字的兩種語義。這個現象恰恰顯示，「乞」兩種語義(入去兩讀)主要流行在東漢以降到唐代的經學傳統(書面語言)中。宋代之後，書面上「乞」這個方塊字仍然以用作入聲的求取義居多，去聲的給予義一則在實際口語中缺乏語音基礎，再則給予義的使用上又不如「與」、「予」等普遍，以上種種因素最終造成給予義的「乞」被淘汰。

4 閩語中「乞」的時間層次

不論是在音韻、詞彙乃至於語法各方面，閩語都積累了相當豐厚的時間層次。本節將從語義發展及音韻層次兩方面來探究閩語中「乞」這個詞彙所代表的時間縱深，進而確認「乞」在閩語中的時間層次。

¹ts^hɿ₁也不容易解釋。如果考慮到「喫」作為口語常用的高頻詞，語音變化速度或有特殊之處，則我們認為苦擊切的「喫」應當就是ts^hɿ₁的本字。比較梗攝三等章系字隻(中古音tcjäk > tsɿ₁)、尺(中古音tc^hjäk > ts^hɿ₃)等聲母今讀都是捲舌音，則想來「喫」是率先進行聲母顎化而變入三等，之後與隻尺赤石等走了同樣的道路，也就是k^hiek > tc^hjäk > ts^hɿ₁。

4.1 閩語中「乞」的語義來源

上文第二節我們看到，閩語次方言中的「乞」有動詞和被動標記兩種用法。若從文獻回頭來看閩語的「乞」，首先需要解釋的是語音和語義搭配的問題。問題是這樣的：書面文獻中呈現「乞」的乞求義和給予義原本是透過去聲別義的手段來區別的，具體而言是 *k^hjət(乞求義)~*k^hjəds(給予義)的音韻交替，其中詞根是乞求義的 *k^hjət，派生詞是給予義的 *k^hjəds。但現代閩語不論是乞求義或者給予義，用的都是入聲 *k^hjət 這個讀法，這應當如何解釋？

張敏(2011:156-158)已經指出，閩語中的給予動詞「乞」來自古代入聲一讀，「乞」由索取義發展出給予義應是閩語的創新。本文同意張敏這一結論，本節從詞彙興替及詞義變遷的角度略作補充。

整體看來，在漢語史上，四聲別義的構詞手段在東漢之後消失，然而文獻上仍然將「乞求」與「給予」這兩個與義的動詞都寫作「乞」，並未分化為兩個字形。到了唐代，不少經學家都特別指出典籍中的讀破及又讀。例如前文例(40)顏師古《漢書》注「乞音氣」凡三見，其他還有孔穎達《春秋正義》釋「毋或句奪」謂：

乞之與乞，一字也；取則入聲，與則去聲。

這個現象說明，乞的去兩讀在兩漢以來經師注疏的教學傳統中是確切存在，而且想來這類「讀破」恐怕也只保留在書面語系統中，不見得能夠證明當時的口語中確實存在入去兩類音讀及用法。這種限於讀書音系統的讀破，梅祖麟(2000:312)稱之為學究式的類比模仿，是一種人為的區別。¹⁹

比較漢語書面文獻和現代閩語方言的表現，閩語中給予義「乞」的入聲讀音在語音上是不規則的，若閩語承繼了東漢以前的構詞法，則給予義「乞」應當讀為去聲，但事實上閩語中用作給予義的「乞」都是入聲(閩南汕頭 k^hət⁷、閩東寧德 k^hi⁷)。

「乞」在閩語中語義和語音的不對當，我們認為與字形有關。李榮(1965/1982:112-114)全面地研究過造成成語音演變規律發生例外的原因，其中一項是字形的影響。簡單地說，乃是字形影響了字音，而且這種影響一般限於口語裡不常用的音。比方「要領」一詞本指「腰領」，「要」是「腰」的本字，應當讀為平聲一遙切，但現在都讀為去聲的於笑切「要(yào)領」，這是去聲讀法取代了平聲讀法。²⁰根據魏培泉(2003:76-77)對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方面的歷時觀察，古代存在音韻交替形態的構詞手段，這些手段包括聲母清濁、元音屈折、韻尾交替等等，到了中古時期便趨於式微，取而代之的是語素的複合。當口語中保留音素屈折手段時，音韻上有異的同一個方塊字，可以藉由實際口語來指認書面上的語法意義。等到形態變化消失，其後果就是造成讀音與書寫的演變不同步，亦即音字關係的脫節。一旦音字脫節，則字所表達的意義與音聯繫亦趨於鬆散，就會造成讀者見字而有讀錯的現象，久而久之，就形成新的音字關係。底下以「量」做例子來說明。根據周法高(1962:60)，「量」這個詞有平去兩讀，其中平聲(非去聲)是動詞，去聲為名詞。例如：

量 酌也，龍張切(宕攝開口三等平聲字)。²¹《左傳·隱公十一年》：「不度德，不量力」。《釋文》卷十五：「量力，音良，下同」。

19 類似的看法亦可參見王力(1958)和周法高(1962)。

20 以四聲別義的構詞法而言，具備音韻交替手段而後來又有不同字形的有[知_平~智_去]、[陰_平~蔭_去]、[受_上~授_去]、[責_入~債_去]等。相形之下，造出不同字體的同源詞比較容易追索其詞義對立。參看梅祖麟(1980/2000:307)。

21 《廣韻》作呂張切。

量 酌之有大小曰量，龍向切(宕攝開口三等去聲字)。²²《左傳·隱公三年》：「然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縮」。《釋文》卷十五：「大量：音量」。

從《經典釋文》的注解來看，量有平去二讀，讀為平聲的是動詞，義為衡量、酌量、測量。讀為去聲的是名詞，義為事物的度量、數量。然而，在現代華語口語中，讀為陽平的量liáng固然多用為動詞，但去聲的量liàng也可以用作動詞，例如「不自量力」與「量入為出」的「量」應當是動詞，但都讀為去聲。這個現象顯示，早期四聲別義的構詞手段消失之後，語詞無法憑藉語音進行區別，原先有別的語義上也隨之有所游移。

我們推測，閩語方言吸收「乞」這個詞彙進入口語系統時，當時不僅四聲別義的構詞法已經消失，而且經師注疏傳統也不曾在閩語的口語中發揮作用，因此早期使用閩語的人見到了寫成方塊字的「乞」，不管是乞求義也好或是給予義也好，都採用通行的人聲一讀。簡言之，這是構詞手段崩潰之後，字形對語音以及語義造成影響的一個具體例證。另一方面，用作給予義的「乞」在宋代之後逐漸沒落，這是相當清楚的事實。結合以上各方面的線索，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乞」傳入早期閩語的時間，其上限不會早於東漢，其下限不會晚於宋代。

總而言之，我們認為主流漢語的「乞」傳入閩語的時間，是在構詞法消失之後，而操持早期閩語的先民由於字形的緣故，只留下了詞根的人聲一讀，並讓乞的人聲讀法承襲了「乞求」與「給予」兩個義項。

4.2 閩語中「乞」的音韻層次

上一節我們根據書面文獻中詞義及詞彙變遷探究給予義「乞」在閩語中的來源，本節我們則透過音韻層次的分析說明「乞」進入閩地的可能時間。根據《廣韻》「乞」的反切有臻攝開口三等迄韻溪母字去訖切和止攝開口三等未韻溪母字去既切兩讀。就目前閩語的表現來看，目前似乎沒有哪一個閩語方言保存止攝去既切一讀，我們本節的分析聚焦於臻攝開口三等。

關於閩語臻攝開口三等字的構擬，Norman(1981)的共同閩語韻母系統中與臻攝開口三等相關的擬音形式如下：

表2 Norman原始閩語臻攝字的擬音

韻母號次	擬音形式	同源詞例
5.1	*-in / *-it	新 <small>臻開三真</small> 認 <small>臻開三真</small> / 筆 <small>臻開三質</small>
5.2	*-yn	筋 <small>臻開三殷</small> 近 <small>臻開三殷</small>
5.4	*-ən / *-ət	鱗 <small>臻開三</small> 真 <small>臻開三真</small> / 密 <small>臻開三真</small>

根據以上的共同閩語臻攝韻母的構擬，可以發現臻攝開口三等字有三類對應：*-in / *-it、*-yn及*-ən / *-ət。以臻攝開口三等入聲而言，則至少有兩類對立：*-it與*-ət。吳瑞文(2012)也曾擴大閩語的語料，針對臻攝開口字進行觀察，結論是：(1)Norman系統中的*-ən/*-ət的構擬是相當合理的語音形式；(2)Norman系統中的*-in和*-yn兩類韻母事實上

22 《廣韻》作力讓切。

是有條件的互補。簡言之，*in與非見系聲母的同源詞結合，*yn則只與見系聲母的同源詞結合。

歸納起來，共同閩語韻母系統中與臻攝有關的韻母可以重新擬測如下：

表3 共同閩語及其次方言的臻攝字擬音

Norman 1981	吳2012	共同閩南	共同閩東	共同閩北	同源詞例
*-ən	*-ən	*-an	*-ɛn	*-aiŋ	閩陳呻鱗
*-ət	*-ət	*-at	*-ɛt	*-ai	密蝨漆栗
-in(-yn)	*-in	*-ən(*-un)	*-en(*-yn)	*-eiŋ(*-yeiŋ)	近芹塵伸
*-it	*-it	*-ət	*-et(*-yt)	*-ei	筆日一七

以臻攝三等開口入聲字來看，「乞」在共同閩語中至少可能有兩種讀法：(1)若與「密蝨漆栗」等同源詞來自相同時間層次，則應讀為*-ət。(2)若與「筆日一七」等同源詞來自相同時間層次，則應讀為*-it。以下列出三個閩東方言及三個閩南「乞」的讀音來做一番觀察：

表4 閩東閩南乞的音韻對應

	乞~食	乞給予/被動	密	蝨	筆	七
永春	k ^h it7	k ^h it7	bat8	sat7	pit7	ts ^h it7
漳州	k ^h it7	k ^h it7	bat8	sat7	pit7	ts ^h it7
汕頭	k ^h ət7韻!	k ^h ət7韻!	bat8	sat7	pit7	ts ^h it7
柘榮	k ^h yk7韻!	k ^h yk7韻!	mɛk8	sɛk7	pik7	ts ^h ik7
寧德	k ^h ək7韻!	k ^h i?7韻!	mɛk8	sɛk7	pek7	ts ^h ek7
福州	k ^h y?7韻!	k ^h y7韻!	mɛi?8	sɛi?7	pi?7	ts ^h i?7

表中的永春、漳州、汕頭屬於閩南方言，柘榮、寧德、福州屬於閩東方言。根據上表，我們可以得到幾點觀察：

第一、閩南系統的永春、漳州的「乞」，不論是指「乞食」(乞丐)或指給予/被動，都讀為k^hit7，顯然與「筆、七」有相同的音韻演變。換言之，永春和漳州「乞」來自共同閩語的*-it。

第二、閩南汕頭方言讀為k^hət7(k^hɯt)，看似與「密蝨」(*-ət)或「筆七」(*-it)都不相同。不過，從臻攝開口三等陽聲韻字的對應來看，我們認為汕頭話乞k^hət7的韻母-ət是-it(<*-it)的條件變體。請看以下臻攝開口三等陽聲韻的同源詞例：²³

23 下表中的共同閩語及共同閩南方言的構擬是我們(吳瑞文2012)初步的觀察所得。需要說明的是：(1)全濁聲母在閩語各次方言中有不同的清化走向，我們暫時認為共同閩語中存在送氣濁聲母與不送氣濁聲母的對比。(2)至於共同閩語的聲調，我們暫時擬測為八個聲調的格局。

表5 閩南方言臻攝字的條件分化

	銀 <small>臻開三真</small>	斤 <small>臻開三痕</small>	近 <small>臻開三痕</small>	芹 <small>臻開三痕</small>	塵 <small>臻開三真</small>	伸 <small>臻開三真</small>
共同閩語	*ɲin2	*kin1	*gin6	*gʰin2	*dʰin2	*tʰin1
共同閩南	*ɲən2	*kən1	*kən6	*kʰən2	*tʰun2	*tʰun1
永春	gən2	kən1	kən6	kʰən2	tʰun2	tsʰun1
漳州	gin2	kin1	kin6	kʰin2	tʰun2	tsʰun1
汕頭	ɲən2	kən1	kən4	kʰən2	tʰun2	tsʰun1

由上表可知，共同閩語的*-in在共同閩南方言中根據聲母發音部位而有不同的變化：在舌根音聲母環境低化為*-ən，在非舌根音聲母環境後化*-un。之後*-ən在各閩語次方言又有不同的發展，例如漳州變為*-in。由以上臻攝開口三等陽聲韻的表現來看，汕頭話的「乞」kʰət7其實恰好與銀、斤、近、芹等ən韻母同源詞搭配，也就是臻攝開口三等字在見系字後保存了一組陽入對當的韻母ən:ət。從這個觀點來看，汕頭話的乞kʰət7是相當保守的讀音。

第三、閩東方言中「乞」的音讀相當複雜，需要仔細推敲。複雜的情況有幾個方面：(1)從音韻層次分析來看，乞求義的「乞」與給予義的「乞」在讀音上都與既有的臻攝開口三等入聲的規則對應（「密蟲」或「筆七」）不合，但其主要元音往往與臻攝開口三等陽聲韻字相合。(2)若干方言(如寧德)中乞求義的「乞」與給予義的「乞」讀音有分別。

首先說明閩東方言(1)這一類現象。這個現象與閩南汕頭方言非常類似，我們認為這可以有一致的解釋。首先觀察以下閩東方言的臻攝開口三等陽聲韻字的同源詞表：

表6 閩東方言臻攝陽聲韻字同源詞

	銀 <small>臻開三真</small>	斤 <small>臻開三真</small>	近 <small>臻開三真</small>	芹 <small>臻開三真</small>	陣 <small>臻開三真</small>	趁 <small>臻開三真</small>
共同閩語	*ɲin2	*kin1	*gin6	*gʰin2	*din6	tʰin5
共同閩東	*ɲyn2	*kyn1	*gyn6	*gʰyn2	*ten6	tʰen5
柘榮	ɲyɲ2	kyɲ1	kyɲ6	kʰyɲ2	tiɲ6	tʰiɲ5
寧德 ²⁴	ɲøɲ2	kyɲ1	køɲ6	kʰøɲ2	teɲ6	tʰeɲ5
福州	ɲyɲ2	kyɲ1	køɲ6	kʰyɲ2	teɲ6	tʰeɲ5

由上表可見，柘榮的「乞」讀為kʰyk7，福州的「乞」讀為kʰyʔ7，其主要元音都和銀、斤、近、芹的yɲ韻母相同。我們認為，這是閩東方言在臻攝開口三等見系字後保存了陽入相承的音韻格局yɲ:yk(< *yn:*yt)。附帶一提，這類保存早期臻攝入聲格局的「乞」，往往與通攝合口三等鍾韻入聲的「曲」字同音。

至於閩東方言中(2)這一類現象，底下根據我們檢索所得，舉出更多的例證：²⁵

²⁴ 寧德方言的øɲ和yɲ是有條件的變體，øɲ出現於陽平、陽去。yɲ出現於陰平，其早期來源應當是*yɲ。

²⁵ 語料來源如下：羅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8)、霞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9)、福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9)、壽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周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3)。

表7 閩東次方言乞的音義區別

	羅源	霞浦	福安	壽寧	周寧
乞 乞求動詞	k ^h yk ₇	k ^h yu [?] ₇	k ^h ik ₇	k ^h y [?] ₇	k ^h øk ₇
乞 給予動詞	k ^h ik ₇	k ^h i [?] ₇	k ^h øk ₇	k ^h i [?] ₇	k ^h yk ₇
乞 容讓動詞	k ^h ik ₇	k ^h i [?] ₇	k ^h øk ₇	k ^h i [?] ₇	k ^h yk ₇
乞 被動標記	k ^h ik ₇	k ^h i [?] ₇	k ^h øk ₇	k ^h i [?] ₇	k ^h yk ₇

上表的情況顯示，表示乞求義的「乞」與表示給予義、使讓義及被動標記的「乞」有明顯的語音差異，但並非表現為聲調上的入去兩讀，而是均讀為入聲，但韻母有別。同時，從語音形式上來看，「乞」的三個義項中，給予義、使讓義及被動標記三者存在同音的關係，乞求義則是獨立的語音形式。

以上現象至少給我們三點啟發：

1. 從語音形式上來看，閩東方言中乞求義的「乞」與給予義/使讓義/被動標記的「乞」的對立，並非直承上古漢語的四聲別義構詞法而來。
2. 若干閩東方言是透過改變主要元音這一手段來區別乞求義和給予義。如果將之與上古漢語四聲別義放在一起觀察，則閩東方言元音替換的現象不妨可以理解為某種形式的「重估」(reinterpretation)。質言之，早期透過聲調來區分詞義的手段式微之後，由於詞義區別仍有其必要，因此閩東方言中重新以主要元音的差別來表現。²⁶
3. 以上這些閩東方言的使讓義及被動標記與給予義的「乞」同音而不與乞求義的「乞」同音，這個語音上的線索清楚地顯示：閩東方言的被動標記是由給予義經過容讓義逐步發展出來的，並非透過乞求義虛化而來。

歸納本節的討論，就共同閩語音韻層次而言，臻攝開口三等入聲字在共同閩語中有兩個音韻層次，一類是*-ət(「密蝨漆栗」)，一類是*-it(「筆一七日」)。從「乞」字在現代閩語各次方言中的表現看來，我們認為「乞」在共同閩語中的音韻層次應與「筆一七日」這類韻母相同，在共同閩語中可以構擬為*k^hit₇。接下來的問題是，倘若要利用音韻層次來推斷可能的年代，則乞*k^hit₇是來自哪一個可能的時代層次？這個問題目前不大容易回答，如果參考漢語文獻中乞字大量用為給予義的時間是東漢之後，則我們傾向認為乞*k^hit₇是中古時期的讀音，屬於六朝層次。

5 結論

本文根據閩語方言材料及漢語歷史文獻，綜合地探究閩語中「乞」的語法功能，從而推敲「乞」在閩語中的時間層次及其語法化途徑。根據以上幾節的討論，本文得到若干認識：

²⁶ 至於柘榮、福州乃至於多數閩南語這類乞求義和給予義語音形式完全相同的方言，則必須仰賴語境及上下文來分辨究竟是乞求義或是給予義。

第一、根據我們對閩南語潮汕方言和閩東寧德方言所進行的觀察，「乞」在閩南方言與閩東方言普遍存在以下的四種用法：1. 乞求義動詞、2. 給予義動詞、3. 容讓義動詞和 4. 被動介詞。在語音上，這四種用法都是來自入聲的去訖切，目前似乎沒有任何一個方言保留去聲的反切。

第二、前人已經指出，「乞」的去入兩讀是上古漢語四聲別義構詞法的痕跡。根據我們對漢語文獻中「乞」的觀察，「乞」的給予義活躍於東漢到唐代之間，在這個階段甚至可以構造出「乞與」、「散乞」等結構來表達「乞」的給予義。另外，由於給予義的「乞」在宋代之後逐漸消失，因此我們推測閩語目前使用的給予義乞，其由主流漢語引入的時間不晚於宋代。

第三、閩語中不論是求取義的乞或是給予義的乞都是入聲讀法，這是受到字形影響的不規則演變。早期閩語只留下了詞根的入聲一讀，並讓這個入聲讀法承襲了「求取」與「給予」兩個義項，其中的給予義在閩語中發展為容讓動詞以及被動標記。

第四、從音韻層次分析來看，閩語中不論是乞求義的「乞」或給予義的「乞」，其語音形式都來自 *khit₇，其可能的時間層次是六朝時期。在閩南方言中，「乞」不論是乞求義或給予義都讀為同一個韻母。閩東則有不少方言透過元音變換的方式區別乞求義的「乞」和給予義的「乞」。特別有啟發的是，在這類閩東方言中，容讓義及被動標記的語音形式都和給予義相同，而跟乞求義有別。這個現象清楚地說明，「乞」的兩種語義進行了韻母的分化，同時韻母分化在先，被動標記產生在後。

第五、關於漢語被動標記的語源問題，余靄芹(Yue 1993: 127)和蔣紹愚、曹廣順(2005: 379)分別觀察北方漢語、阿爾泰語及漢語歷史文獻材料，指出漢語的被動標記的語法化途徑為[給予→致使/使役→被動標記]。本文認為，閩語中「乞」的語法化途徑，也遵循前述途徑，其語源來自「乞」的給予義，並非直接從乞求義的「乞」虛化而來。

引用文獻

- Douglas, C. 1990.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supplement by Thomas Barclay.* (《厦英大辭典》)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 Fielde, Adele M. 1883. *A Pronouncing and Defining Dictionary of the Swatow Dialect.*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度，共，甲，將 and 力 in Li4 Jing4 Ji4 荔鏡記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何大安主編《南北是非：方言的差異與變化（第三屆國漢學會會議論文集·語言組）》(南港：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頁179-216。
- Yue-Hashimoto, Anne O. 1993.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Centre de Recherches Linguistiques sur l'Asie Orientale.
-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 江藍生. 1989. 〈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中國語文》5: 370-377。
- 吳瑞文. 2012. 〈論共同閩語中臻攝韻母的構擬及相關問題〉。第二十屆國際中國語言學學會年會 (IACL-20) 宣讀論文。中國，香港，香港理工大學。
- 吳瑞文. 2013. 〈論三明方言 the₅ 的語法功能及其語法化〉。《語言暨語言學》14(1): 241-276。
- 李方桂. 1980. 《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李 榮. 1982. 《音韻存稿》(北京：商務印書館)，收錄：〈語音演變規律的例外〉，107-118頁。

- 李如龍. 1996. 〈泉州方言「給予」義的動詞〉, 收錄於《方言與音韻論集》(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吳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 162-166頁。
- 李如龍、潘渭水. 1998. 《建甌方言詞典》, 南京: 江蘇教育出版社。
- 周法高. 1962. 《中國古代語法: 構詞編》,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九。
- 周長楫. 1998. 《廈門方言詞典》, 南京: 江蘇教育出版社。
- 周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3. 〈第三十四篇·方言〉, 《壽寧縣志》(北京: 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616-669頁。
- 唐鈺明. 1988. 〈乞丐別解〉, 《語文月刊》4:17, 22。
- 孫玉文. 2007. 《漢語變調構詞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陳崧霖. 2013. 《音韻及語法的互動—「喫」(吃)和「乞」字被動式考察》, 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澤平. 1998. 《福州方言研究》,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 陳章太、李如龍. 1991. 《閩語研究》,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曹茜蕾、貝羅貝. 2007. 〈早期近代閩南話分析型致使結構的歷史探討〉, 《方言》1:52-59。
- 張敏. 2011.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南北差異的成因: 類型學研究引發的新問題〉, 《中國語言學集刊》4.2:87-270。
- 張惠英. 1989b. 〈說「給」和「乞」〉, 《中國語文》5:378-382。
- 梅祖麟. 2000. 《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 商務印書館), 收錄〈四聲別義的時間層次〉, 306-339頁。
- 梅祖麟. 2005. 〈閩南話hɔ6「給予」的本字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 何大安、曾志明主編《永遠的PALA: 王士元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163-174頁。
- 梅廣. 2005. 〈詩三百篇「言」字新議〉, 丁邦新、余霽芹主編《漢語史研究: 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臺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235-266頁。
- 壽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5. 〈卷三十二·方言〉, 《壽寧縣志》(廈門: 鷺江出版社) 726-772頁。
- 福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5. 〈卷三十七·方言〉, 《福安市志》(北京: 方志出版社) 1052-1100頁。
- 劉秀雪. 2008. 〈閩南語「乞」和「與」的比較研究〉, 《中國語文研究》2(總第26期) 27-38頁。
- 劉承慧. 2002. 〈古漢語實詞的複合化〉, 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 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南港: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107-140頁。
- 蔣紹愚、曹廣順主編. 2005. 《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霞浦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9. 〈第二十七篇·方言〉, 《霞浦縣志》(北京: 方志出版社) 987-1021頁。
- 魏培泉. 2002. 〈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 何大安主編《古今通塞: 漢語的歷史與發展(第三屆國漢學會議論文集·語言組)》(南港: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 75-106頁。
- 羅源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 1995. 〈第三十四篇·方言〉, 《羅源縣志》(北京: 方志出版社) 949-1024頁。

On the Diachronic Change of k^{hi3} in Min Dialect

From the Viewpoint of Historical Grammar

Rui-wen Wu
 Academia Sinica
 ruiwen@gate.sinica.edu.tw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diachronic change of k^{hi3} (乞) in Modern Min dialects from the viewpoint of historical grammar. k^{hi3} is a polysemy in Min dialect and has both content meaning and functional usage.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written documentation, k^{hi3} had two opposite meanings, 'to beg' vs. 'to give', and distinguished those two meanings by tonal inflection: 'to beg' had *-t coda and 'to give' had *-s coda.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early Min written documentation and field material of modern Min dialect to investigate the diachronic change included phonology, lexic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k^{hi3} in Min diale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ree main conclusions as follows:

1. Phon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cognate of k^{hi3} in proto Min could be reconstructed as $*k^{hit7}$. Proto Min received the form with *-t coda (Rù Sheng) and dropped the *-s form (Qù Sheng).
2. Lexical perspective: Min dialect has not only 'to beg' meaning but also 'to give'.
3. Grammatical perspective: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of k^{hi3} in Min dialect is ['to give' > 'to cause' > passive marker].

Keywords

Min dialect – k^{hi3} – passive marker – grammaticalization – historical linguistics